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1)關連交易 涉及一名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 及 (2)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5日及2021年2月11日有關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於2021年2月2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通函的進一步資料,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後至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帆

香港,2021年3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京興先生、唐安東先生及劉偉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光先生、張帆先生及潘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競強先生、盧韻雯女士及鄒合強先生。